# 2024年陶瓷洁具用品合伙经营合同(三篇)

来源：网络 作者：浅语风铃 更新时间：2024-06-09

*陶瓷洁具用品合伙经营合同一身份证号码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乙方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身份证号码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上述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，就店铺运营事宜签订本合作运营合同以共同遵守。第1条 合伙宗旨甲、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、共同发展的...*

**陶瓷洁具用品合伙经营合同一**

身份证号码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

乙方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

身份证号码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

上述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，就店铺运营事宜签订本合作运营合同以共同遵守。

第1条 合伙宗旨

甲、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、共同发展的原则，共同经营 事务。

第2条 合伙概况

名称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(个人合伙)。

经营场所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。

经营范围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。

第3条合伙期限

合伙期限为 \_\_\_\_\_\_年，自 \_\_\_\_\_\_年 \_\_\_\_\_\_月 \_\_\_\_\_\_日起至自 \_\_\_\_\_\_年 \_\_\_\_\_\_月 \_\_\_\_\_\_日止。

第4条出资方式

4.1 甲方提供经营的店铺以及营业执照的办理;

4.2 乙方负责店铺的日常管理和运营。

第5条 利润分享

5.1 乙方每年需从店铺的利润中向甲方支付\_\_\_\_\_\_\_\_\_\_元(大写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元);于每年\_\_\_\_\_\_月\_\_\_\_\_\_日前转入甲方以下银行账户。

开户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账户号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开户行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5.2 除甲方每年的固定利润外，其余店铺利润为乙方所有。

第6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

6.1 甲方拥有店铺和营业执照的所有权;

6.2 若之后可以变更营业执照，甲方应配合乙方完成营业执照的变更(法定代表人变更为乙方);

6.3 在甲乙双方约定的范围内，甲方不得干涉乙方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。

第7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

7.1 乙方全权负责经营管理合伙的店铺;

7.2 经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;

7.3 乙方在经营期间不得改变原有房屋结构，若需要重新装潢等，需要征得甲方书面同意;

7.4 乙方在经营期间需严格按照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经营，不得经营非法项目;

7.5 若乙方超出营业执照的范围经营，所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第8条 违约责任

8.1 乙方需按时支付甲方的利润分成，若逾期支付的，需每天支付\_\_\_\_\_%的逾期利息;

7.2 乙方超范围运营或未按合同约定运营的，发生的法律纠纷或者处罚等由乙方承担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需要赔偿甲方的损失;

第9条 合同联系方式

9.1 为更好的履行本合同，双方提供如下联系方式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

甲方联系方式

邮寄地址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联系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电话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电子邮箱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社交号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乙方联系方式

邮寄地址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联系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电话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电子邮箱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社交号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9.2 通过电子邮箱及其它电子方式送达时，发出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。

通过快递等方式送达时，对方签收之日或发出后第三日视为有效送达(以两者较早一个日期为准);对方拒收或退回的，视为签收。

9.3 上述联系方式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。

9.4 一方变更联系方式，应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，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;否则，该联系方式仍视为有效，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。

9.5 本联系方式条款为独立条款，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影响，始终有效。

第10条 争议解决

10.1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，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，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。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

提交位于\_\_\_\_\_\_\_\_的\_\_\_\_\_\_\_\_\_\_仲裁委员会仲裁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，对各方均有约束力;

依法向\_\_\_\_\_\_\_\_\_\_\_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11条 附则

11.1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。本合同补充协议、附件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1.2 本合同一式二份，合同各方各执一份。各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1.3 本合同经各方签署后生效。

签署时间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 \_\_\_\_\_\_年 \_\_\_\_\_\_月 \_\_\_\_\_\_日

甲方(签字或盖章)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(签字)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

乙方(签字或盖章)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(签字)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

**陶瓷洁具用品合伙经营合同二**

合伙人甲 姓名： 合伙人乙 姓名：

合伙双方本着自愿、公平、平等、互利的原则订立合伙协议：

第一条 合伙内容

双方自愿合伙组建经营县陶瓷店，该店所有资产均属合伙双方共同所有，约定投资份额各占投资总额的50%。

第二条 合伙名称 、主要经营地

陶瓷店，经营地点为县大街商住楼25号店面

第三条 合伙经营项目和范围

建材，陶瓷，洁具用品零售

第四条 合伙期限

合伙期限为5年，自年月日起，至年月日止。

合伙期满可续订合伙合同。

第五条 出资金额、方式、期限

合伙人出资。

合伙人以现金方式出资，合计人民币元，享有50%的股份;

合伙人以现金方式出资，合计人民币元，享有50%的股份。

各合伙人的出资于年月日以前交齐。

逾期不交或未交齐的，取消其合伙资格并且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。

本合伙出资共计人民币元。

合伙期间各合伙人的出资为共有财产，不得随意请求分割。

合伙终止后，合伙双方的出资仍为个人所有，届时予以返还。

第六条 盈余分配与债务承担

合伙双方共同投资，共同经营，共同劳动,共担风险,共负盈亏。

盈余分配：以投资额为依据，按比例分配。

债务承担：合伙债务先以合伙财产偿还，合伙财产不足清偿时，以投资额为依据，按比例承担。

任何一方对外偿还后，另一方应当按比例在10日内向对方清偿自己应负担的部分。

第七条退伙、出资的转让

退伙。

1、自愿退伙。

合伙的经营期限内，有下列情形之一时，合伙人可以退伙：

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;

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。

退伙前应当提前30日通知对方合伙人。

合伙人擅自退伙给合伙造成损失的，应当赔偿损失。

2、 出资的转让。

允许合伙人转让其在合伙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。

在同等条件下，合伙人有优先受让权。

合伙人或他人可以退伙、转让，但须经双方同意，并办理增加出资额的手续或订立退伙、转让的补充协议;

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合伙人签名：

乙合伙人签名：

签名时间：年 月 日

**陶瓷洁具用品合伙经营合同三**

合伙人甲 姓名：

合伙人乙 姓名：

合伙双方本着自愿、公平、平等、互利的原则订立合伙协议：

第一条 合伙内容

双方自愿合伙组建经营政和县圣宏陶瓷店，该店所有资产均属合伙双方共同所有，约定投资份额各占投资总额的50%。

第二条 合伙名称 、主要经营地

圣宏陶瓷店，经营地点为政和县南大街商住楼25号店面

第三条 合伙经营项目和范围

建材，陶瓷，洁具用品零售

第四条 合伙期限

合伙期限为5年，自年月日起，至年月日止。合伙期满可续订合伙合同。

第五条 出资金额、方式、期限

(一)合伙人出资。合伙人陈显强以现金方式出资，合计人民币250000.00元，享有50%的股份;合伙人杨爱芳以现金方式出资，合计人民币250000.00元，享有50%的股份。

(二)各合伙人的出资于20xx年5月15日以前交齐。逾期不交或未交齐的，取消其合伙资格并且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。

(三)本合伙出资共计人民币500000.00元。合伙期间各合伙人的出资为共有财产，不得随意请求分割。合伙终止后，合伙双方的出资仍为个人所有，届时予以返还。第六条 盈余分配与债务承担

合伙双方共同投资，共同经营，共同劳动,共担风险,共负盈亏。

(一)盈余分配：以投资额为依据，按比例分配。

(二)债务承担：合伙债务先以合伙财产偿还，合伙财产不足清偿时，以投资额为依据，按比例承担。任何一方对外偿还后，另一方应当按比例在10日内向对方清偿自己应负担的部分。

第七条退伙、出资的转让

(一)退伙。

1、自愿退伙。合伙的经营期限内，有下列情形之一时，合伙人可以退伙：

(1)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;

(2)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。

退伙前应当提前30日通知对方合伙人。合伙人擅自退伙给合伙造成损失的，应当赔偿损失。

(二) 出资的转让。允许合伙人转让其在合伙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。在同等条件下，合伙人有优先受让权。

合伙人或他人可以退伙、转让，但须经双方同意，并办理增加出资额的手续或订立退伙、转让的补充协议;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合伙人签名(盖章)：

乙合伙人签名(盖章)：

签名时间：年  月  日

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.net收集整理，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.net站内查找